（接B379版）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内审部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在充分考虑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的公司内审部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为董事，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议并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仅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内容。

关联董事史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行业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调整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推进，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3202号”文《关于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92.00元。截至2023年2月3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增值税）147,200,000.00元后，剩余募集资金1,692,8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23年2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使用募集资金宜换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21,100,199.2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71,699,800.72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53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0,000,0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63,582,002.01
减:2023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持有理财产品余额（注）	910,000,000.00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6,417,997.99
加:专户利息收入	2,289,736.86
加:专户理财收益	24,452,201.02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注）	5,735,00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注）	5,185,000,000.00
减: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40,000,124.85
减:募投项目本年支出	249,491,496.03
减:手续费支出	8,158.73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83,460,156.2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3,457,161.47
投资回购证券账户余额	2,993.79

注：2023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持有理财产品余额、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详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于2023年1月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了便于募投项目实施，公司于2023年1月连同保荐机构与子公司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

2023年5月，鉴于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505378669107）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办理了该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了上述协议，严格按照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36540180808388081	244,109,967.36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8110201013301577516	186,566,562.80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29824314006	136,586,060.30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32250110346100002740	16,204,590.51
合计			583,457,161.47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3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3月2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年均在批准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均按期收回，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期限	期初持有（元）	本期购买（元）	本期收回（元）	期末持有（元）	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3-8个月	370,000,000.00	660,000,000.00	700,000,000.00	330,000,000.00	1.34%-2.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企业系列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05-2个月	-	1,275,000,000.00	1,275,000,000.00	-	1.78%-2.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共赢智信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05-3个月	300,000,000.00	2,060,000,000.00	2,360,000,000.00	-	1.05%-2.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产品	保本型 1-3个月	240,000,000.00	1,160,000,000.00	1,400,000,000.00	-	2.10%-2.40%
合计			910,000,000.00	5,155,000,000.00	5,735,000,000.00	330,000,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3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0,000.00	2024.10.14	2025.01.14	1.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07.04	2025.01.02	1.80%
合计		33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2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筹资金从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公司研发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研发材料和研发测试费及房租和物业管理费等办公场所费用，后续按月统计归集其中归属于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于每月第二十个工作日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上月以自筹资金已支付的款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中采用该等额置换方式的金额为182,036,339.65元。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转入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40,000,000.00元，实际累计已支付资金金额为40,000,124.85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证券账户取得利息3,118.64元，未使用部分2,993.79元向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12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3202号”文《关于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92.00元。截至2023年2月3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增值税）147,200,000.00元后，剩余募集资金1,692,8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23年2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使用募集资金宜换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21,100,199.2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71,699,800.72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53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0,000,0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63,582,002.01
减:2023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持有理财产品余额（注）	910,000,000.00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6,417,997.99
加:专户利息收入	2,289,736.86
加:专户理财收益	24,452,201.02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注）	5,735,00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注）	5,185,000,000.00
减: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40,000,124.85
减:募投项目本年支出	249,491,496.03
减:手续费支出	8,158.73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83,460,156.2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3,457,161.47
投资回购证券账户余额	2,993.79

注：2023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持有理财产品余额、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详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于2023年1月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了便于募投项目实施，公司于2023年1月连同保荐机构与子公司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

2023年5月，鉴于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505378669107）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办理了该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了上述协议，严格按照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36540180808388081	244,109,967.36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8110201013301577516	186,566,562.80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29824314006	136,586,060.30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32250110346100002740	16,204,590.51
合计			583,457,161.47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3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4月28日，并同意以32.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46万股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4月28日，并同意以32.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46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4月28日，并同意以32.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46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4月28日。

2、预留授予数量：1.4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000万股的0.02%。

3、预留授予人数：1人。

4、预留授予价格：32.39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事项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人）			1.46	2.42%	0.02%
合计			1.46	2.42%	0.02%

注：

1、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4月28日，并同意以32.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4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2025年4月28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5.14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41.1242%、34.8791%、32.5142%（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申万“半导体”行业指数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进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具体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08.62	42.53	41.36	19.96	4.77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授予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18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的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郭志强	董事	2025年4月28日	2027年12月1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郭志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郭志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郭志强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胡志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目前，胡志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胡志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胡志宇先生简历

胡志宇，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1996年8月至2006年3月，在朗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销售经理、商务管理总监、市场总监等职务；2006年4月至今，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欧洲区合同商务部部长、德电系统部副部长、荷兰代表处销售副代表、比利时国家代表、企业发展部高级投资总监等职务。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21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 下午 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